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陳明彥
電話：03-3322101轉6113
電子信箱：1000535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使字第10502489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內政部105年10月7日台內營字第1050813579號令發布
「新建無障礙住宅標章申請及使用作業要點」1份，請查
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105年10月7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10508135791號書函
辦理（含附件）。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住宅發展處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書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又心

聯絡電話：(02) 8771-2867

電子郵件：yuhsin750620@cpami.gov.tw

傳真：(02) 8771-2876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5081357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0813579要點.doc、1050813579要點之附件.pdf、1050813579令.pdf)

主旨：「新建無障礙住宅標章申請及使用作業要點」業經本部於105年10月7日以台內營字第1050813579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5條及第17條規定辦理。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本法規委員會、總務司、建築研究所、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國民住宅組、資訊室(請刊登網站)、管理組〕(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
交09換12章

使用管理職文:105/10/07



1050248917

有附件

附件一：新建無障礙住宅標章申請書表

一、新建無障礙住宅標章申請書

公寓大廈 非公寓大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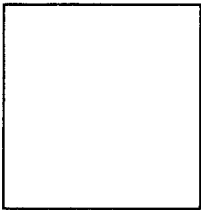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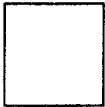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起造人/負責人	(備註:如起造人為自然人者無需填負責人)		
統一編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備註:如起造人為自然人者無需填統一編號)		
電 話			
地 址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設計單位		統一編號	
建築師		開業證書字號	
申請建築物地址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地 號		建 號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申請無障礙住宅標章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住宅單位標章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		
應備文件 (自我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1. 建築物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2. 無障礙設施竣工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3. 經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簽章負責之無障礙住宅竣工查驗合格簽證表。		
<p>※申請人所填寫之本申請書及相關圖說資料等文件記載事項內容，均與事實無誤。</p> <p>簽章： </p>			

二、新建無障礙住宅竣工查驗合格簽證表

A. 新建無障礙住宅竣工查驗合格簽證表-公寓大廈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建築物基本資料			
建築物名稱		使用執照字號	
地址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建築師		開業證書字號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是○，否x，無此項/
【書件審查】			
新建無障礙住宅標章申請書			
無障礙設施竣工圖說			
工程竣工照片			
【圖說部分】			
共用部分	無障礙設施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設計基準規定		
專有部分	無障礙住宅單位標章：專有部分一個以上住宅單位(戶)，符合第三條設計基準。		
	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應以公寓大廈單幢建築物為申請單位，並有專有部分百分之五以上及至少三個住宅單位(戶)符合第三條設計基準。		
二、本工程上列檢查項目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設計基準規定，並經本人現場勘查符合規定。 (建築師事務所大小章)		三、檢查簽證結果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B、新建無障礙住宅竣工查驗合格簽證表-非公寓大廈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建築物基本資料							
建築物名稱		使用執照字號					
地址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建築師		開業證書字號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是○，否x，無此項/					
【書件審查】							
新建無障礙住宅標章申請書							
無障礙設施竣工圖說							
工程竣工照片							
【圖說部分】							
無障礙設施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設計基準規定							
二、本工程上列檢查項目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設計基準規定，並經本人現場勘查符合規定。 (建築師事務所大小章)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center; gap: 50px;">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100px;"></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50px; height: 50px;"></div> </div>		三、檢查簽證結果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 style="padding: 5px;">符合規定</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30px;"><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不符合規定</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able>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三、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立切結書人_____為申請核發無障礙住宅標章者，同意將其部分資料，登錄於相關網站，謹此切結。

同意登錄範圍為：

1. 申請人(單位)名稱。
2. 建築物起造人、設計人、承造人之事務所或公司名稱。
3. 建築物之名稱、地址(僅路段)。
4. 勘檢範圍之建築物樓層數、樓地板面積、結構及構造型式。
5. 勘檢結果及建議改善事項。

切結人(申請單位)：

簽章(申請單位負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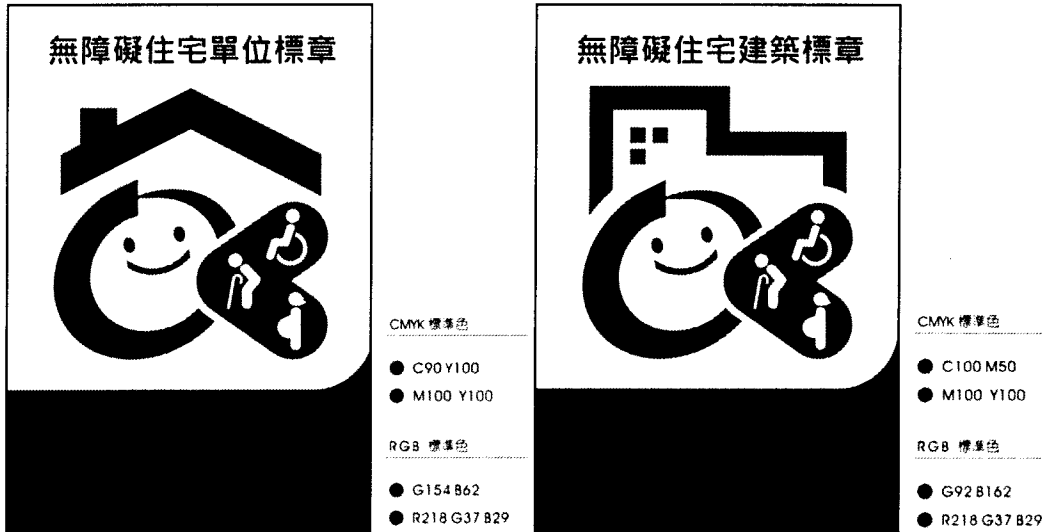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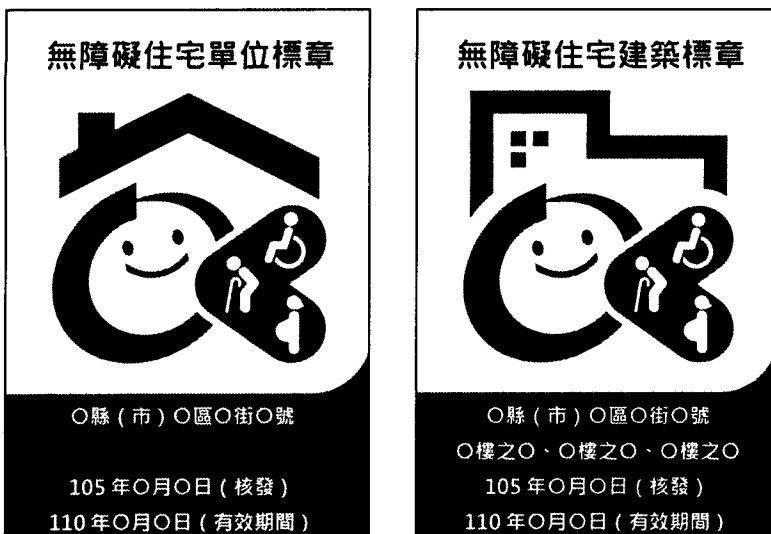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無障礙住宅標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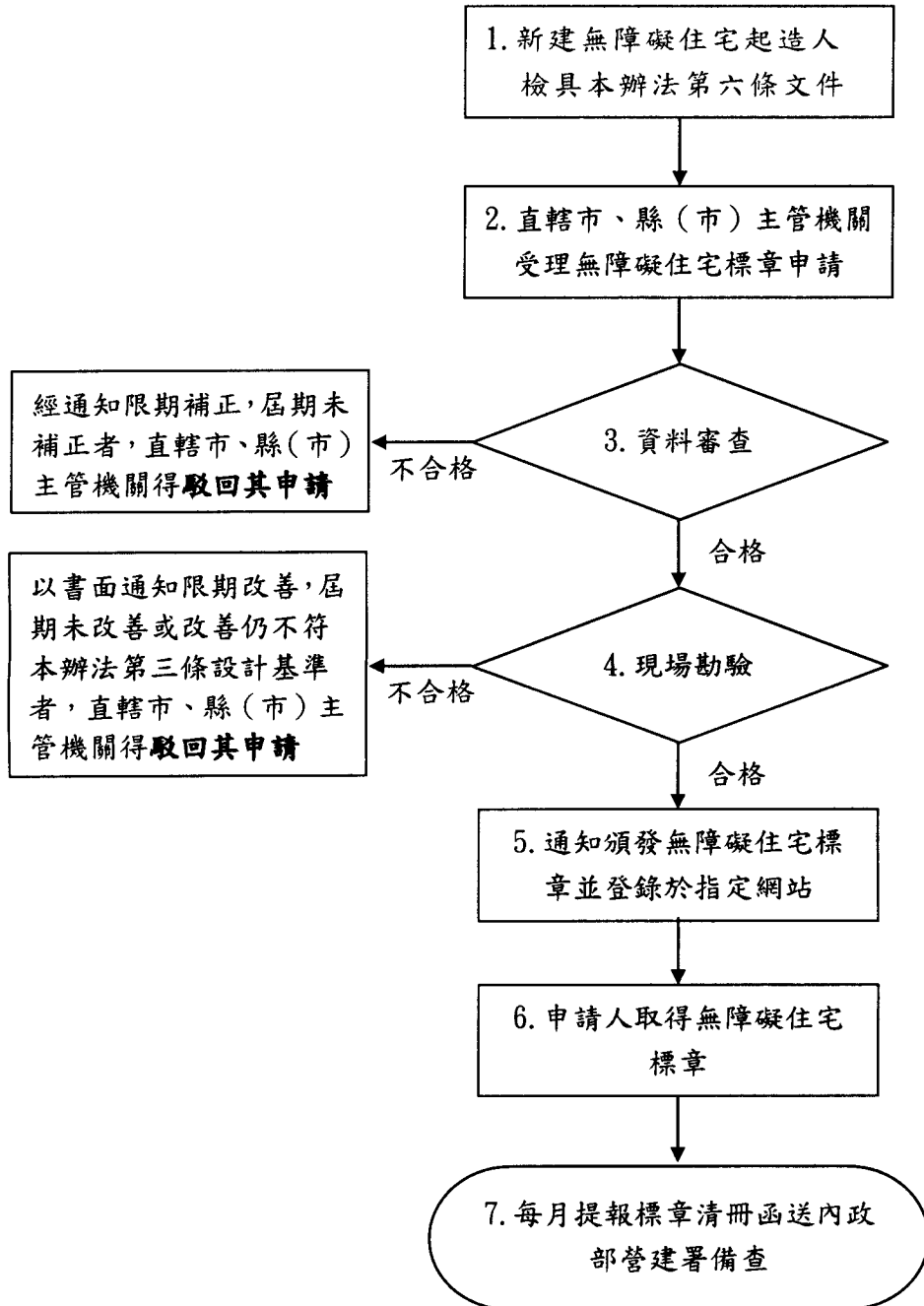
無障礙住宅標章應記載事項：



附件三：登錄格式

年度	標章類別	序號	證號	案件類別	建築物名稱	建築物概要	建築物或住宅單位地址	單幢總戶數	符合戶數	申請單位	設計單位	發文時間及文號	縣市別
(範例) 105年度	無障礙住宅單位標章/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	1	A0001 (以該區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開頭編碼，如臺北市為A、新北市為F，以此類推)	公有/私有	○○大樓	(範例) 25層鋼骨構造建築/每層4戶	臺北市○○路○○號○○樓	100	1	○○建設	○○○建築師事務所	臺北市政府 105年○○月○○日○○○字第○○○○號	臺北市

新建無障礙住宅標章申辦流程



新建無障礙住宅標章申請及使用作業要點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條及第十七條規定核發無障礙住宅標章，特訂定本要點。
- 二、無障礙住宅標章適用範圍為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新建無障礙住宅；申請人資格須符合本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申請人應具備本辦法第六條文件（書表格式如附件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無障礙住宅標章（流程圖如附圖一）。
- 三、無障礙住宅標章之圖樣，由本部營建署依法申請註冊（如附件二），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製作核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製作核發無障礙住宅標章時，應於標章上載明案件地址、核發年月及有效期限。
- 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製作核發無障礙住宅標章時，應將案件登錄所屬網站並副知本部營建署，登錄格式如附件三。標章期限屆滿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主動通知申請人重新申請，並副知本部營建署。
- 五、擅自使用、偽造、變造或仿冒無障礙住宅標章圖樣者，本部營建署得依法向行為人請求損害賠償並追究刑事責任。
- 六、無障礙住宅標章遺失或毀損時，申請人得敘明事由，向原核發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發。
- 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無障礙住宅標章審查、抽查及勘查作業時，得組成勘檢小組辦理相關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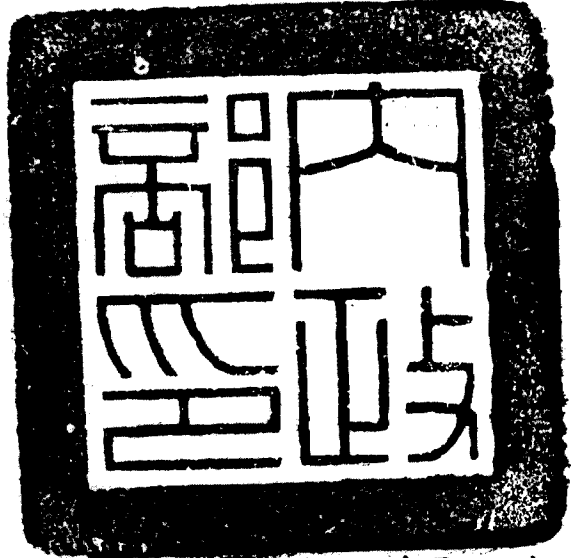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50813579號



訂定「新建無障礙住宅標章申請及使用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附「新建無障礙住宅標章申請及使用作業要點」

部長 葉俊榮

裝

訂

線